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綜合大樓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炯朗校長

紀錄：趙淑華

出席：應出席人數 142 位（詳見會議簽名單）

確認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壹、主席報告

校務年度報告

1. 九十年度預算案教育部補助經費經常門：12.88 億，資本門：3.27 億（待立法院審議通過）。
2. 本年度成立科技管理學院，特聘王國明教授為首任院長。
3. 教育部同意本校理學院籌設「天文所」、電機資訊學院籌設「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本學年預計報部成立人社院「人文社會學士學程」、工學院「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以及本次校務會議若通過成立之人社院「台灣文學研究所」。
4. 大禮堂修繕總經費預估為三千七百餘萬元，各界捐款目前已近千萬，將持續積極籌募中。
5. 校發會通過與馬偕基金會合作成立馬偕醫學院。
6. 與宜蘭縣政府合作設立宜蘭校區，規劃成立創育中心，以及從事藝術、觀光等相關教育，並協助該縣規劃推動軟體科技園區。
7. 校園網路主幹更新，配合提昇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更新。
8. 完成全校教學及研究單位之評鑑。
9. 教育部/國科會 130 億元追求學術卓越發展計畫，本校計通過三個計畫，四年內總核定研究經費計 6.5 億元。
10.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創新育成中心，目前亦正積極推動育成大樓 BOT 案。
11. 學生宿舍大規模修繕，校控款補助誠齋 450 萬、義齋 100 萬。（預計明年起學生宿舍費應可收支平衡）
12. 建立「清華校園資訊網」。

其餘說明請參閱書面年度報告或請上網 <http://mx.nthu.edu.tw/~jther/pre.html> 查詢。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上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中由校長指定之代表，本人擬邀請施純寬、郭博文、許宗雄及陳良弼四位教授擔任，現徵詢各位校務委員同意 - 無異議通過。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監督委員會：無

二、仲裁委員會報告：無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

肆、選舉八十九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二十八位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理學院長、工學院長、

原科學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長、生命科學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長、
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計十四位。

續任委員：郭博文、朱國瑞、吳茂昆、宋文里、黃一農、彭明輝、王懷權、陳華、潘晴財，
計九位。

新改選人數：王小川、陳文華、蔡春鴻、王天戈、吳誠文，計五位。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七位。

續任委員：周姽嫗、陳士麟、王俊秀、張克君，計四位。

新改選人數：趙蓮菊、賴建誠、吳泰伯，計三位。（註：本委員會業於 89.05.30 校務會議通過改為「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其委員人數應選 7~15 位。俟後經與會代表同意此次新改選人數仍維持 3 位。）

仲裁委員會委員：七位。

續任委員：蔣亨進、施純寬、江安世，計三位。

新改選人數：王旭、黃婷婷、李丁讚、梅廣，計四位。

議事小組成員：七位。

當然委員：主任秘書。

續任委員：葉銘泉、朱國瑞、王俊秀、王懷權，計四位。

新改選人數：彭宗平、謝小芩，計二位。

伍、提案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校務發展委員會）

說明：(1) 89 學年度第一次 (89.10.24)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2) 法規小組召集人：陳副校長信雄說明。（詳見組織規程修訂建議說明表）

結論：(詳如附件 1)

1.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改名為「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 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二

「經費運用之監督」改為「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無異議通過）

3. 第十五條第二項

「委員五至九人」改為「委員七至十五人」。（無異議通過）

4. 第十五條第三項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改為「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無異議通過）

5. 增訂條文第十八之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無異議通過）

6. 第十九條第二項關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三人．．．」改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二人．．．」。

（98 位贊成/出席 118 位）

7. 第十二條增列第三項，文字修正後通過。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各該委員會或小組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105位贊成/出席118位）

8.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一

有關新聘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建議由十五人改為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行政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由前述代表推薦產生校友代表一人、校外公正人士二人組成之。

（87位贊成/出席118位）

另有代表提議針對第十九條第二項關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二人及非學院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一關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有關「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部份，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納入下次校發會討論。

二、審議「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使用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

說明：(1) 89學度第一次(89.10.24)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2) 法規小組召集人：陳副校長信雄說明。

結論：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通過。

第六、七條送回校發會修訂後再議。

（詳如附件2）

三、建請成立「台灣文學研究所」案。（校務發展委員會、人社院）

說明：(1) 89學度第一次(89.10.24)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2) 人社院曹院長逢甫說明。（詳如人社院提供資料）

(3) 倘若教育部同意核給的師資員額在4名(含)以上時才考慮成立，若核給員額在4名以下，則必須再提送校發會、校務會議討論。

結論：同意向教育部提出成立台灣文學研究所案(贊成93票/113位出席)。

四、醫學院籌備設事宜（校務發展委員會）

說明：(1) 89學度第二次(89.11.3)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2) 請見「醫學院籌備事宜本校與馬偕基金會洽談合辦醫學院說明」等資料

(3) 陳副校長信雄：本校與馬偕基金會合辦馬偕醫學院之背景說明（略）

彭教務長宗平：本校與馬偕基金會合辦馬偕醫學院之過程說明（略）

結論：同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成立清華大學馬偕醫學院（先成立二系一所 - 醫學系、護理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唯籌設計畫書及醫學院產權相關事宜須經校發會通過，報經主管部會同意。(82位同意/102位出席)

（詳如附件3）

五、與市政府合建停車場案（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及本校第六綜合大樓工程案

說明：(1) 總務長簡報（略）。

配合交通部補助款有發包的期限(89.12.31)，期望儘快於校務會議取得共識。

(2) 化學系劉行讓主任說明興建過程可能造成影響。

結論：本案待總務長再與化學系溝通後再議。

陸、散會

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資料

- 一、八十八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業經辦理完竣，共計二十四人獲致升等，並已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 二、八十九學年度新聘教師共計二十六人，已陸續辦理報到手續。
- 三、教師兼任主管職名章已刻印送請各單位主管使用；職技人員部分將於近日刻印分送。
- 四、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本校訂定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二種，經本學年度第一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於九月五日發布實施。
- 五、國科會八十八學年度研究獎勵費得獎名單業經公布，本校受獎勵人員計有傑出研究獎勵六人、一般獎勵甲種二三人、乙種一人；另八十九學年度研究獎勵費案之申請已於九月底作業完竣，本校共計有二八五人申請。
- 六、本校職技人員陞遷案，業於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陞遷名單名次之排定，正簽請校長核定中。
- 七、本校為制定職技人員獎懲標準，自八十九年四月份起，即暫停職技人員之獎懲，現已恢復審議，並已函請各單位，於此期間，職技人員如有優良事蹟擬提報敘獎，請彙填本校「職技人員獎懲案件建議」表於十月二十日前，送本室憑辦，現有各單位提報敘獎人員計七十六人，擬於近期開會審議。
- 八、八十九年教師節茶會已於九月二十八日辦理完竣約有 100 人參加，茶會中並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計二十九人及介紹新聘教師二十六人。
- 九、八十九年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期限為註冊日起三個月內，請轉知同仁注意申請期限。
- 十、九十年二月一日退休申請案及八十九學年度教授延長服務案，現正由本室辦理中，計有王秋桂教授等四人及職技人員陳在豐等三人辦理退休；教授延長服務案，計有材料系申請劉國雄教授一人延長服務。
- 十一、八十九學年度職技人員電腦進階班及基礎班已分別於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開課，至於基礎班第二、三、四期，將另定期開班。
- 十二、八九年職員知能研討會，已於十月六、七日假九華山莊舉行完竣，計有一百二十人參訓，研討重點著重於「行政程序法」及「公文寫作」，同仁對行政程序法反應熱烈，成效非常良好。
- 十三、八十八學年度未納入銓敘職技人員考績案，業已於九月初辦理完竣，計有九十人參加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七十八人，乙等人數十二人。
- 十四、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師申請休假進修案，本校計有三十七位教授提出申請休假，四位教師提出申請進修；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教師休假案，將於十一月開始申請。
- 十五、本校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職技人員委員代表改選，將於近期辦理完竣。

組織規程修訂建議說明表

89.11.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改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2. 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二
「經費運用之監督」改為「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3. 第十五條第二項
「委員五至九人」改為「委員七至十五人」。
4. 第十五條第三項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改為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5. 增訂條文第十八之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
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6. 第十九條 第二項
「代表各三人」改為「代表各二人」。
7. 第十二條增列一項(第三項)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各該委員會或小組擬訂，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
8.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一
一、新聘：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其中五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
表二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行政人員推選代表一人；
其餘委員，校友代表一人、校外公正人士二人由前述代表推薦產生之。」
改為「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非學院
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行政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由前述代表推
薦產生校友代表一人、校外公正人士二人組成之。」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

89.11.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各該委員會或小組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 三、受校務會議之託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 四、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或公証。
-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下列事項：

- 一、有關組織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
- 二、校長或校務會議送議之學校重大爭議。
- 三、有關校務會議議程爭議之最後裁決。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對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裁決經校務會議追認後為本大學最後之決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八之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二人及非學院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
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卅四條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聘：

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同意投票認可之程序，通過後向教育部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教育部就中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行政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由前述代表推薦產生校友代表一人、校外公正人士二人組成之。
同意投票由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二、連任：

校長任期四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全校長聘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獲全校長聘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去職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草案）

89.11.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管理使用，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規定辦理。
- 二、校務基金捐款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前項捐款得由捐贈者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計畫或活動使用。
捐款指定由特定個人使用，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同意。
- 三、捐款收入指定用途時，應保留百分之十以上不指定用途。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得降低不指定用途部份之比例。
- 四、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應分別設專帳處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 五、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得於校務基金之下設立專案基金孳息使用，並繼續接受捐款。設立專案基金之最低金額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 六、指定用途之捐款，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用途：
 - 1.原捐贈者（或代理人）書面同意。
 - 2.原捐款目的已達成，或捐款用途已不存在，並經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認定。
 - 3.捐款連續五年未支用。
捐款變更用途，須經管理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 七、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剩餘之經費對捐贈用途少有實質效益，並經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認定者，得予註銷，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
- 八、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經處理變現後視同捐款，其指定用途依本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備註：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通過。

第六、七條送回校發會修訂後再議。

醫學院籌設事宜

本校與馬偕基金會洽談合辦醫學院說明

89.11.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馬偕紀念醫院歷史悠久，為醫學中心級醫院，其醫療品質、教學研究成果及對社會之關懷素有優良口碑。馬偕紀念醫院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事業基金會所辦。該基金會申請設立醫學院已獲教育部核准，並進行籌設中。但經審慎考慮，馬偕基金會願意與本校洽談合辦醫學院相關事宜。本校將在下列原則下，與馬偕基金會進行討論。

一、醫學院名稱：國立清華大學馬偕醫學院

二、馬偕醫學院之目標：

1. 具崇高學術聲譽之一流醫學院。
2. 培養具人文關懷之優秀醫療人才。
3. 與馬偕紀念醫院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相輔相成。
4. 與大學其他學院維持良好互動，攜手合作。清華

三、馬偕醫學院系所架構：

初期以配合馬偕紀念醫院之需要與清華大學之條件而設，中長程以發展成為一流醫學院為考量。擬申請 91 學年度在本校招生之系所如下：

1. 醫學系(學士班)
2. 護理學系(學士班)
3.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四、馬偕基金會提供之資源(前 10 年共計資金 25.2 億如附件一，其中 12.2 億為醫學院經常門及設備費如附件二)：

1. 醫學院大樓由馬偕基金會出資於本校新校地興建，馬偕醫學院擁有使用權。大樓所有權之相關問題，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主管部會同意。
2. 貴重儀器可由馬偕基金會購置，提供馬偕醫學院使用。產權仍屬馬偕基金會。
3. 馬偕醫學院設立之前十年，教學及行政運作經費（含貴重儀器）由馬偕基金會逐年撥款支助；同時爭取於第六年起教育部補助半數，於第十一年以後再增加補助。若教育部不補助或補助不足則請基金會繼續協助。
4. 馬偕基金會出資，於清華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馬偕醫學院發展基金」，以孳息補助馬偕醫學院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額外需求。
5. 馬偕基金會出資興建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使醫學院師生能與其他學院師生有相近之住校比率（大約 60% 至 70% 住校）。產權比照醫學院大樓辦理。

五、馬偕醫學院之院務運作：

1. 馬偕醫學院之一般運作比照清華大學其他學院，設院務會議、院行政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院長遴選委員會。
2. 教師聘任、升等之資格審查，符合全校一致之學術水準。
3. 馬偕醫學院另設「管理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醫學院之發展計畫、院長遴選、「馬偕醫學院發展基金」之使用、與馬偕紀念醫院之合作等院務重大事項。「馬偕醫學院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如附件三。

六、馬偕基金會可在醫學院大樓內設辦公室，處理醫學院內基金會相關業務，並辦理學生宗教輔導工作。該辦公室之經費由馬偕基金會自行編列，其運作不應影響醫學院之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